【114.07.08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4.01.27 第 28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1.24 第 28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2.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2.22 第 30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6.07 本校第 3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7.08 發布修正第1、3、4、7、9條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校級功能性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，以推動理論科學之研究及促進其與各科學領域之合作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建立國際級卓越理論科學研究團隊。

(二)引導年輕學者參與尖端理論科學研究。

(三)擴大推廣理論跨領域與新興領域合作。

(四)做為全國理論科學人才培育中心 。

三、本中心設數學領域與物理領域之二級中心，經費分別來源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計畫—數學領域」與「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計畫—物理領域」專題計畫及其他校內外經費。各二級中心各自獨立運作。

四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與副中心主任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數學領域與物理領域之主任分別輪流兼任之。

各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各二級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五、各二級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各二級中心主任推動該二級中心業務，由各二級中心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之，經中心主任同意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各二級中心主任。

六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學術研究及發展方向提供諮詢。置委員七至十三名，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遴選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七、各二級中心分別設執行委員會，審理該二級中心重要事項，含修訂該二級中心法規、規劃該二級中心經費、徵選該二級中心研究主題、審理該二級中心人事案、審理該二級中心大型會議。

各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名，各二級中心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二級中心主任自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遴選，經中心主任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八、各二級中心分別設學術委員會，執行該中心各研究主題相關活動之運作。

置委員若干名，各二級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二級中心主任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二級中心主任自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遴選，經中心主任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九、各二級中心因研究需要，得置特聘中心科學家、中心科學家、中心合作科學家、中心特聘學者、中心學者、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助理。

人員之聘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經該二級中心執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報校聘任之。

十、各二級中心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，討論並議決中心該二級中心業務事項。

十一、本要點之修訂，含二級中心之存廢與組織架構之變更等重大事項，需由中心主任與副中心主任共同提出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